

1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行西村 2025 年 党群服务站装修、曹中雨水总管改造、罗阳路消防总管更换等零星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行西村2025年党群服务站装修、曹中雨水总管改造、罗阳路消防总管更换等零星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唐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697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,838.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唐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0日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